

招標文件清單	
案名：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 注 意	廠商取得招標文件時，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詳細逐一核對招標文件，如有短少應於截止投標前向本校事務組要求補齊，廠商不得事後方藉提供之招標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或於簽訂契約時要求不予納入契約文件內。
☒ 00.本招標文件清單(01 張)	
☒ 01.外標封(01 張)	
☒ 02.投標廠商聲明書(02 張)	
☒ 03.標單及單價分析表(02 張)	
☒ 04.委託代理授權書(01 張)	
☒ 05.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04 張)	
☒ 06.補充投標須知(05 張)	
☒ 07.詳細評估費用計費標準(01 張)	
☒ 08.基本資料表(01 張)	
☒ 09.個資聲明書(01 張)	
☒ 10.資格規格封(01 張)	
☒ 11.價格封(01 張)	
☒ 12.切結書(03 張)	
☒ 13.勞務採購契約書(31 張)	
☒ 14.押標金領回證明單(01 張)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檢附資料逕行填註)

編 號	
-----	--

外 標 封

掛 號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 責 人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貼	正
郵	票

7	1	7	-	0	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主秘室					

截標期限：110年9月16日10時00分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0年9月16日13時30分。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

■資格規格封(應裝入之證明文件或投標文件詳該封紙上標示)

■價格封(應裝入之證明文件或投標文件詳該封紙上標示)

※資格規格封及價格封應分別密封。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用)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標採購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_____</td><td style="width: 50%;">金額_____</td></tr> <tr> <td>項目_____</td><td>金額_____</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_____</td></tr> </table>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_____</td><td style="width: 50%;">金額_____</td></tr> <tr> <td>項目_____</td><td>金額_____</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_____</td></tr> </table>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 版)

編號	
----	--

標單

採購標的名稱、數量：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

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標價總額：含稅新台幣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投標廠商：_____

印

負責人姓名：_____

印

最低(高)標廠商優先比減(加)後總額：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一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二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三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請注意：

- 一、本標單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 二、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三、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應請以“零”或“○”或“X”填滿。

單價分析表				
校舍建築名稱 (依校內導覽圖)	建物名稱 (公安申報)	建築樓層數	總樓地板 計價面積(m ²)	估價金額
E幼保暨妝管大樓 (含托兒所)	幼保大樓	地上7層/地下1層	9,275	
E幼保暨妝管大樓	幼保教學大樓	地上7層/地下1層	4,040	
I食品實習大樓	食品實習大樓	地上4層/無地下室	2,177	
總計(新台幣含稅)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本採購標案名稱：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

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採購標的為：勞務。
- 二、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工程、財物：一佰萬元以上未達五仟萬元、勞務：一佰萬元以上未達一仟萬元)。
- 三、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四、補助機關及地址：無。
- 五、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電話：(06)2674567 分機 268。
- 六、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七、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八、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一、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 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合約生效日止。
-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五、領取標單：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止，向本校大門口守衛室索取投標須知、標單及相關文件。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圖書館 1 樓第一會議廳。
-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3 人
- 十九、本採購開標採：公開開標，分段開標。
- 二十、押標金金額：
 - (1) 新台幣玖萬元整(限用銀行或各行庫保證之劃線保付支票並指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或現金(請投標廠商先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不得將現金直接放入標封內)。
 - (2) 押標金(含支票或現金繳款收據)應附在標封內。
 - (3) 未得標者，押標金當日起無息發還。
-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合約日起至完成詳評並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

二十三、保固保證金：無。

二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五、本採購：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六、決標原則：進入底價且為最低標者。

二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基本資格：經政府登記有案執業中之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事務所或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成立之具有工程技術顧問登記證之顧問公司。

(2)應檢附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依投標廠商特性應檢具證明文件：

1. 建築師事務所：

(1) 建築師證書。

(2) 建築師開業證書。

(3) 當年度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4) 切結書 1 及 2 (投標時檢附正本)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投標廠商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應已涵蓋土木、結構工程，並應由投標廠商出具該公司執業技師之技師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機構應為該投標廠商，而執業執照所載技師科別應符合土木、結構工程。)

(2) 當年度之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3) 土木或結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4) 切結書 1 及 2 (投標時檢附正本)

3. 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

(1) 技師證書。

(2) 執業執照。

(3) 當年度之公會會員證

(4) 切結書 1 及 2 (投標時檢附正本)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1) 屬營業稅(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屬所得稅(例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符合國際標準之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三、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如招標文件清單。

三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三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9 月 16 日 10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護理大樓(J 棟)2 樓主任秘書室。

三十八、招標機關辦理招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三十九、履約期限：詳勞務採購契約第 12 條規定。

四十、付款辦法：詳勞務採購契約第 11 條規定。

四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由本校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解釋辦理之。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廠商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補充投標須知

壹、案號：110G013

貳、採購標的名稱：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參、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依標案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請依序檢附(所附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僅供參考)：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技術服務：

(1) 建築師事務所：

A 建築師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3) 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4) 技術顧問機構：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

C 公會會員證

2、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附文件：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3) 新建人或依法應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

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或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憑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C 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載有退票紀錄者，應提出查覆單位註記其退票紀錄之資料為一年以上，否則為無效標)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或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等。(前揭證明文件依其採購案性質，由本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另行於公告及本補充投標須知規定之。本補充投標須知及公告未規定者，免檢附之)。

(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或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 國內廠商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採購，其特定資格，由本機關視採購案性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另行於公告及本補充投標須知規定之。(本補充投標須知及公告未規定者，免檢附之)。

肆、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資格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具有結構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之工程顧問公司。

二、委託服務案契約內容及服務費：

(一)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針對本校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執行耐震

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二) 本校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詳細評估委託範圍及項目：

1. 資料蒐集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 (1) 使用執照
 - (2) 建築設計圖說
 - (3) 結構設計圖說（含配筋圖）
 - (4) 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 (5) 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2. 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 (1) 建築物使用現況（如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 (2) 損壞現況（如裂縫、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滲漏水等）
 - (3) 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 (4) 鋼筋配置查核（梁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3. 材料試驗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含回復)：混凝土鑽心試體(直徑至少大於55mm)，依每一層樓地板面積(A)為基準，採下列公式計算
 - (i) $A \leq 600\text{m}^2$ 至少3個
 - (ii) $A > 600\text{m}^2$ ，取樣個數 $N = 3 + (A - 600) / 400$ 個(無條件進位)
 - (2) 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依該樓層各分期興建區域面積(A)決定取樣數量：
 - (i) $A \leq 3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至少2個鑽心試體。
 - (ii) $300\text{m}^2 < A \leq 6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至少3個鑽心試體。
 - (iii) $A > 6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鑽心試體取樣個數 $N = 3 + (A - 600) / 400$ 個(無條件進位)。
 - (3)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若該樓層有分期興建，每一分期興建區域之氯離子試體至少一個。若試驗結果不合格，該區域須再增加2個確認。
 - (4)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數量。
 - (5) 混凝土保護層厚度檢測：每一層樓梁、柱至少各取3處。
 - (6) 磚塊強度
 - (7) 鋼筋強度：原則上如有設計值或試驗值，則採用其值；若無，則可直接以 2800 kgf/cm^2 作為鋼筋降伏強度值。
 - (8) 上述(1)至(3)之試驗均須有符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試驗項目之試驗報告。
 - (9) 執行者需向學校或由學校向建管單位調閱原始設計圖說，當確認無原始設計圖說者，則應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 (i)應參考興建當時法規考慮設計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或採靜載及活載之載重組合，分析梁柱鋼筋量，但不得低於最小鋼筋量，並搭配檢測結果確認配筋，重建結構模擬之必要配筋設計圖。
- (ii)鋼筋排列探測：每一層樓梁、柱至少各取3處。
- (iii)評估者可視需要採混凝土敲除保護層檢視，檢視柱主筋根數及號數暨箍筋之號數及間距。(含廢棄物清除及回復)。

4.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

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內容包括：

- (1)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2)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3)評估結果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5.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

6.協助審查作業。

7.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 **3** 份（至少含以上各項目）
【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8.耐震詳細評估工作，應接受期初及期末兩次審查，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正。

9.乙方完成詳細評估並經審查通過後，應將耐震詳細評估結果上傳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並下載 PDF 表格簽名作為報告附件。

(三) 本次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比照主管機關頒布之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辦理之。

(四)本案委託服務預估經費

1、耐震詳細評估服務費以總包價法議價。

2、得標廠商若中途因故不能履行全部義務時，本校得按其未完成部份另聘廠商，所需費用由結算剩餘服務費給付之。

三、領投標相關事項

(一)領標方式：

至本校大門口守衛室索取投標文件或從本校招標公告網頁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三)標單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郵購者請附回郵 **80** 元整，學校網頁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免工本費。

(四)截標時間：

投標文件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主任秘書室(護理大樓 2F)收，逾期不受理。

四、疑義、異議受理窗口：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電話：06-2674567#268

傳真：06-3356723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五、其餘事項請詳閱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投標須知。

附件四、

詳細評估費用計費標準

評估費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契約服務費用計費標準(標價清單)，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1	不足 6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150,000 元，超過 300 m ² 部分，每增加 1 m ² ，增加 500 元。
2	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300,000 元，超過 600 m ² 部分，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20 元。
3	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468,000 元，超過 2000 m ² 部分，每增加 1 m ² ，增加 40 元。
4	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588,000 元，超過 5000 m ² 部分，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5 元。
5	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663,000 元，超過 1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0 元。
6	20000 m ² 以上者	基本費用 763,000 元，超過 2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 1 m ² ，增加 5 元。

計算方式範例：(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m²為例)

1.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總評估費用=663,000+(5,000*10)=新臺幣 703,000。
2. 補助規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件補助 45%(內含 15%成果報告審查費)，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
3. 補助費用計算：
 - (1)補助總評估費用=713,000*0.45=新臺幣 320,850 元。
 - (2)委外審查費用= 713,000*0.15=新臺幣 106,950 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 (3)申請人可請領之補助費用=320,850-106,950=新臺幣 213,900 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成果報告審查並通過後，撥付予評估機構。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用由上開計費標準之 15% 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評估機構各筆建築物之評估費用，即以上開計費標準之 85% 計算。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食品實習大樓)基本資料表					
校舍建築名稱 (依校內導覽圖)	建物名稱 (公安申報)	建築樓層數	總樓地板 計價面積(m ²)	結案請款需完成事項	
E 幼保暨妝管大樓 (含托兒所)	幼保大樓	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9,275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107 年 2 月 21 日修訂版)相關規定辦理。	
E 幼保暨妝管大樓	幼保教學大樓	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4,040		
I 食品實習大樓	食品實習大樓	地上 4 層/無地下室	2,177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本公司已確實閱覽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依告知事項辦理：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編 號	
-----	--

資 格 規 格 封

採購標的名稱：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

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本封內請裝入：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投標文件及規格：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押標金（支票或繳款收據）
- ☒委託代理授權書
- ☒投標須知
- ☒補充投標須知

- ☒詳細評估費用計費標準
- ☒個資聲明書
- ☒切結書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編 號	
-----	--

價 格 封

採購標的名稱：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本封內請裝入：

☒ 標單

☒ 單價分析表

☐ 列印之標單詳細表及資源統計表

※請注意：

1.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
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
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受懲戒處分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參與貴校「幼保大樓、
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之投標，茲切結本公司於三年
內未曾受主管機關懲戒處分亦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
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否
則自願放棄一切權利。

特此具結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名 稱	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採購契約
招 標 案 號	110G013
契 約 編 號	

勞 務 採 購 契 約 (正 本)

招標機關：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得標廠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委託案），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契約文件）

契約之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第二條 （契約生效）

契約生效：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契約文字準據）

契約之文字以中文書寫，有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第 四 條 （度量衡約定）

乙方執行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第五條 （稅捐、規費、簽證費、保險費）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者外，包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依法應簽證費用及專業保險費用。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委託範圍及項目）

（由甲方填列）本案委託辦理標的物為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詳細評估事宜。

一、 資料蒐集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 (一)使用執照
- (二)建築設計圖說
- (三)結構設計圖說（含配筋圖）
- (四)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 (五)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二、 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 (一)建築物使用現況（如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 (二)損壞現況（如裂縫、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滲漏水等）
- (三)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 (四)鋼筋配置查核（梁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三、材料試驗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一)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含回復)：混凝土鑽心試體數量依每一層樓地板面積(A)為基準，採下列公式計算：

(1) $A \leq 600\text{m}^2$ 者，每層樓至少 3 個鑽心試體。

(2) $A > 600\text{m}^2$ 者，每層樓至少 $N = 3 + (A - 600) / 400$ 個(無條件進位) 鑽心試體。

(二)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依該樓層各分期興建區域面積(A)決定取樣數量：

(1) $A \leq 3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至少 2 個鑽心試體。

(2) $300\text{m}^2 < A \leq 6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至少 3 個鑽心試體。

(3) $A > 6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至少 $N = 3 + (A - 600) / 400$ 個(無條件進位) 鑽心試體。

(三)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試體，若該樓層有分期興建，每一分期興建區域之氯離子試體至少一個試體；若試驗結果不合格，該區域須再補做 2 個試體確認。

(四)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數量。

(五)混凝土保護層厚度檢測：每一層樓梁、柱至少各取 3 處。

(六)磚塊強度

(七)鋼筋強度：原則上如有設計值或試驗值，則採用其值；若無，則可直接以 2800 kgf/cm^2 作為鋼筋降伏強度值。

(八)上述第(一)至(三)目之試驗均須有符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試驗項目之試驗報告。

(九)評估人員需向學校或由學校向建管單位調閱原始設計圖說，當確認無原始設計圖說者，則應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 (1) 應參考興建當時法規設計地震力加上靜活重之載重組合進行分析，重建梁柱主筋鋼筋量；或依規範採最小鋼筋量梁(14/fy)、柱(1%)且梁主筋量須大於靜活重作用下所需。前述二方式皆須搭配鋼筋探測結果確認箍筋尺寸及間距，將模擬計算後之鋼筋輸入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2) 鋼筋排列探測：每一層樓梁、柱至少各取 3 處。
- (3) 評估者可視需要採混凝土敲除保護層檢視，檢視柱主筋根數及號數暨箍筋之號數及間距。(含廢棄物清除及回復)。

四、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

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內容包括：

- (一)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二)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三)評估結果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五、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

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要求(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考量校園規劃及使用性，故須與使用單位進行需求訪談，並做成紀錄。

- 六、 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及適用甲方所規定之文件。
- 七、 協助審查作業。
- 八、 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 3 份（至少含以上各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 九、 耐震詳細評估工作，應接受甲方邀請之專家學者期初及期末審查，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正。
- 十、 乙方完成詳細評估並經審查通過後，應將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及審查意見上傳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建置之校舍耐震資訊網(<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並下載 PDF 表格簽名作為報告附件。

第七條 （專業審查）

- 一、 詳細評估結果須由乙方洽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乙方須在審查前一週交付甲方報告書，其內容項目與格式如附件。
- 二、 乙方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做必要之修正，並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若逾期則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方法與標準）

- 一、 依照行政院於 97.12.18 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1. 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

能力應達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所規定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

2. 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確保該建物在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力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

二、辦理近斷層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時應考量近斷層效應，以近斷層調整因子適度放大其耐震需求；已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尚未納入法令規定者暫依教育部參酌學理依據及相關規範所訂之規定辦理。

三、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方法與需求性能水準應採用經認證之非線性靜力側推分析法 Push-Over Method。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確保校舍在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力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

第九條 （執行業務人員要求）

乙方執行本案業務之主要人員(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應於履約期間內參加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單位(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舉辦之「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講習會」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書。但已取得前述研習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免再行參加研習及取得研習證書。

第十條 （服務費用）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如下：

1. 採總包價法。服務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
2. 前款所列之服務費用包括辦理本契約服務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完成契約所須全部材料、人工、設備及履約必需之費用在內（含報告書編印及光碟片製作）、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另行議定）、

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稅金。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第 十 一 條 （服務費付款方式）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

乙方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通過專家學者審查會後，提送修正後完整報告書壹式 3 份及光碟片 3 份呈報甲方，經甲方完成驗收後，甲方撥付全部服務費用。

■付款辦法：

乙方以領據（發票）及各期履約證明文件(如期初報告、期末報告或成果報告等)向甲方申請撥付。

第十二條 （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履約期限：

- 一、期初審查：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完成期初報告，並將期初報告書 3 份提送甲方，由甲方召開期初專家學者審查會，期初審查會若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期末報告書中修正。
- 二、期末審查：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75 日曆天內完成期末報告，並將期末報告書 3 份提送甲方，由甲方召開期末專家學者審查會，完成審查後將修正意見以書面通知乙方。
- 三、完成履約：乙方應依甲方期末審查會議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修正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均含電腦光碟)共 3 份送交甲方審核。逾期末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逾期論處，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履約期日計算）

日曆天之計算，☐適用第二項免計工期。☒不適用第二項免計工期，每日均應計入。

下列期日免計工期，但其有相互重疊者，只計其一：

- 一、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勞動節、國慶日各一日。
- 二、民俗節日：春節自農曆除夕起七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一日。
- 三、工作所在地選舉投票日。
- 四、星期六及星期日。

期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或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休息日或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十四條：(履約期限延期)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延長履約期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一、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四、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五、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

六、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第十五條：（不可抗力之範圍）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主管政府機關認定者。
- 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 二 章 履約保證

第 十 六 條 （保證金不發還或要求擔保）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予發還或要求擔保者履行其擔保責任，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甲方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分。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四、審查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最後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八、其他因契約約定予以扣減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第十七條 （保證金之核退）

乙方完成鑑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審查印製，提送修正後完整成果報告書壹式 3 份及光碟片 3 份呈報甲方，並經甲方同意驗收結案後，無息退還此項履約保證金。

第十八條 （保證金之動支或延長期限）

甲方認為乙方有違約或無力完成本案之情事時，甲方得逕行動用履約保證金，用以改善。

乙方未能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保證金之保證期限內完成委託事項者，該保證金之保證期限應相應延長之。

第三章 履約管理

第十九條 （關連廠商之協調）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作時，乙方與其他廠商負有相互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不能協調，乙方應即以書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乙方及關連承包商協商解決，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得逕行決定。若乙方不依甲方決定為之，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其他情事，其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賠償，甲方並得暫不給付乙方服務費用，俟解決爭議後，再行給付。

第二十條 （乙方接受指示）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為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一條 （保密規定）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履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得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二條 （轉包及分包）

乙方履約期間，除測量、鑽探、試驗或其他報經甲方同意之工作項目，得分包予專業廠商辦理外，其餘工作均應自己履約不得轉包。

乙方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者為分包廠商。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安全防護）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乙方之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補救、恢復、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作業。

第二十四條 （作業規定）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 一、 乙方執行本案業務主要人員應親自到現場執行現況調查，並應於完成之報告書上簽證。

- 二、 乙方應依照契約所附用人計劃參與本服務工作，除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 三、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四、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或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 五、 乙方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活動。
- 六、 其他未盡事項，依「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對於乙方完成之著作，甲方得修改著作。甲方於公開發表該著作時，以甲方名稱行使之。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乙方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服務費總額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第二十七條 （履約績效管理）（台北市政府單行法令，無則刪除）

~~乙方應遵守「台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要點」並得主動提出履約良好事績等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增分計點。但乙方有該辦法所定之不良履約情事時，甲方應依該辦法給予扣分記點。~~

第二十八條 （保險）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者外，應於訂約後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本保險所需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承保範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最高理賠金額均為契約價金總額。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保險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其他：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險並維持其有效時，甲方得逕行辦理並維持其有效，所須保險費在乙方服務費中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章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二十九條 (契約變更)

一、 甲方得依需求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依甲方所訂期間內提出契約標的變更所需之價金、履約期限及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送甲方核定。

二、 乙方於接受甲方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期間由甲乙雙方協議延長之。
- 五、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以書面為憑，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六、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書面遞(寄)交至甲方或乙方所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 三十 條 （契約之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款限制。

第 五 章 驗收

第 三十一 條 （驗收及缺失改善）

乙方於完成服務事項後應提出各階段完成之書面文件向甲方申報驗收，甲方於收件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書面驗收或召開會議驗收。如有逾時辦理驗收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延期之。

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妥。乙方逾期仍未修改或未處理完妥，甲方得再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乙方逾期仍未改善或拒絕改善，甲方得動用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驗收缺點之改善，乙方應在甲方前項第一次指定期限內修改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辦理複驗。複驗不合格時，自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

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期論，每日處以按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併第 33 條之規定計算。

乙方不得以民法第 493 條第 3 項之規定，拒絕依前 2 項之規定處理。

第 三十二 條 （瑕疵擔保）

自乙方工作成果交付並驗收合格後五年內，所發現之瑕疵，乙方應付瑕疵擔保責任。

第六章 違約處理

第 三十三 條 （罰則）

- 一、 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契約規定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以違約論，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乙方因故未能如期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期，經甲方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 三、 乙方逾期開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或逾期完成契約所訂評估工作內容並提出成果報告書或補正報告書之闕漏、錯誤部份，逾期違約金以每日按總服務費千分之一計算，由甲方就應付款項內扣除之。逾期違約金以總服務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乙方之價金中抵除；其有不足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通知文書到達日起 15 日內繳交。
- 四、 甲方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乙方)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10.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2.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乙方)。
 13.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4.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五、 乙方逾期完成契約所訂評估工作內容並提出成果報告書（含補正資料）或報告書有闕漏、錯誤或不實部份，即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及第十款「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若乙方有上述之情事次數超過三次（含）以上者，甲方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辦理，並以違約論處，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 乙方對甲方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分外，如甲方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七、 乙方執行本契約之相關勤務工作，因而發生之醫療或傷亡事故，概

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但該事故之發生係由甲方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 乙方對委託案有審查疏失、管理不善，致甲方遭致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 三十四 條 （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未依第七條、第十二條約定期限完成作業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於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有分標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而屬分標完成作業後交甲方使用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逾分標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標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標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標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標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標完成作業部分之金額。
- 四、分標完成作業期限與其他作業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標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有分標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而屬全部完成作業再交甲方使用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逾分標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標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其前所扣除之分標進度違約金應予發還。

三、逾分標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標進度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第 三十五 條 （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違反第 22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 19 條之約定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八.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九.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十.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一.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二.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書面催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十四.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予乙方之重大違反契約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不發還履約保證金，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得自乙方未領之酬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第 三十六 條 （非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相關作業。但應給付乙方已完成作業之相關費用。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第 三十七 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終止。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負恢復原狀之義務。

第 三十八 條 （賄賂等不正利益之扣款）

乙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甲方得將因此所生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

乙方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 條 （通知方式）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 四十 條 （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 四十一 條 （契約文件效力順序）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契約條款。
- （二）開標紀錄。
- （三）補充投標須知或評選須知。

(四) 投標須知 (含招標公告)。

(五) 服務建議書。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乙方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四)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六)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七)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 四十二 條 (爭議之處理)

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申請調解；如由乙方提出申請，甲方不得拒絕參與調解。

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第 四十三 條 （仲裁之提付）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於我國臺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第 四十四 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我國臺南市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四十五 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 四十六 條 （契約補充）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政府採購法、民法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四十七 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第 四十八 條 （其他）

(一) 乙方如有新增勞工職缺需求時，應立即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至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以網路填報方式填列「求才登記表」(需加註工程代碼、工程主辦機關及聯絡窗口)。

(二)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三)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四)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

備翻譯人員。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 四十九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4）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甲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代表人）：孫逸民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2674567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

服務勞務採購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期初報告書內容(格式)

- 一、前言（建物名稱及用途、地址、建造年代、基地概況、原有結構系統概述）
- 二、建築結構體現況初步勘查（現況勘查、損壞調查及構件受損比例）
- 三、結構物基本資料調查(原有結構設計圖說整理繪製、補強修復紀錄蒐集)
- 四、工作內容與規劃(材料檢測之方法、數量、取樣位置)
- 五、詳細評估分析方法說明(分析方法工具、結構模擬、耐震合格標準)
- 六、預計修復與結構補強方案(須與使用單位進行需求訪談並作成紀錄)
- 七、結論與建議

附件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

服務勞務採購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期末報告書內容(格式)

【首頁】：詳細評估成果上傳資料表

一、前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蒐集

2.1 使用執照

2.2 建築設計圖說

2.3 結構設計圖說(含配筋圖)

2.4 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2.5 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三、結構現況調查

3.1 建築物使用現況(如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3.2 損壞現況(如裂縫、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滲漏水等)

3.3 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3.4 鋼筋配置查核(梁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若保護層局部鑿除則須復原)

四、建築物損壞調查

4.1 檢測調查

4.2 結構體損壞調查彙整

4.3 損壞修復方式建議

五、材料試驗

5.1 鑽心取樣及位置

5.2 抗壓強度試驗

5.3 中性化深度試驗

5.4 氯離子含量檢測

六、結構物基本分析資料

6.1 結構物概述

6.2 結構系統

6.3 結構材料規格

6.4 樓層載重計算

6.5 基地地盤分類

6.6 建物基本振動週期

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

7.1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7.2 評估結果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八、耐震補強方案

8.1 補強方案規劃

8.2 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

九、修復與補強工程費用概算

十、結論與最佳方案建議

十一、附件

附件三

校舍結構耐震詳細評估成果驗收檢核表

項 號	檢核項目	承攬廠商說明	機關學校 驗收檢核 合格與否
一、 期 初 報 告 書	1. 依合約期限提送期初報告書： _____份	來文日期：_____ 來文文號：_____	☐ 是； ☐ 否
	2. 期初報告書內容：	應包含前言、建築結構體現況初步勘查、結構物基本資料調查、工作內容與規劃、詳細評估分析方法說明、預計修復與結構補強方案、結論與建議等項目。	☐ 是； ☐ 否
	3. 需求訪談記錄：	會議記錄： 見期初報告書第_____頁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 是； ☐ 否
二、 期 末 報 告 書	1. 依合約期限提送期末報告書： _____份	來文日期：_____ 來文文號：_____	☐ 是； ☐ 否
	2. 期末報告書內容：	應包含詳細評估成果上傳資料、前言、建築物基本資料蒐集、結構現況調查、建築物損壞調查、材料試驗、結構物基本分析資料、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耐震補強方案、修復與補強工程費用概算、結論與最佳方案建議及附件等項目。	☐ 是； ☐ 否
三、 材 料 檢 測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含回復)： _____個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 是； ☐ 否
	2. 混凝土中性化試驗： _____個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 是； ☐ 否
	3. 氯離子含量試驗：_____處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 是； ☐ 否

項 號	檢核項目	承攬廠商說明	機關學校 驗收檢核 合格與否
項 目	4. 混凝土保護層厚度檢測： _____處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 是； ☐ 否
	5. 鋼筋排列探測：_____處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 是； ☐ 否
四、 成 果 提 送	1.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____份及光碟檔案____份(應包含相關圖說電子檔、現況分析模型檔、補強方案分析模型檔、分析之輸出及輸入檔、補強方案設計圖說、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與詳細評估相關之檔案)	來文日期：_____ 來文文號：_____	☐ 是； ☐ 否
	2.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詳細評估結果是否已上傳至耐震資訊網，並下載 PDF 檔案表格簽名作為報告附件。	完成上傳之流水編號：_____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 是； ☐ 否
	3. 協助本校向臺南市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本次耐震詳細評估結果，以及協助後續回文事宜。	完成申報之登記碼	☐ 是； ☐ 否
廠商代表 填表後簽章		廠商 說明	
機關學校覆核			
承辦人簽章		總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項 號	檢核項目	承攬廠商說明	機關學校 驗收檢核 合格與否
覆核結果及 處理意見			

※上述驗收項目各校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押標金領回證明單

本公司【
標貴校【幼保大樓、幼保教學大樓
及食品實習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乙案，
已退回押標金。

特此證明

領取人姓名：
公司名稱(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